



181221341366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FE-HJ20211201-01W (1)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康菲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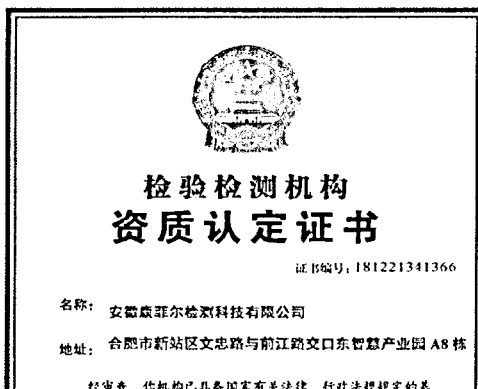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 0551-66335121

传真: 0551-66335121

检测
★
检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工/13855457385
受检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检测时间	2021年12月03日~2021年12月08日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原子荧光法	$3 \times 10^{-6} \text{mg/m}^3$
	镉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8 \times 10^{-4} \text{mg/m}^3$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8 \times 10^{-6} \text{mg/m}^3$
	铈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8 \times 10^{-4} \text{mg/m}^3$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铈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1 \times 10^{-4} \text{mg/m}^3$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times 10^{-3} \text{mg/m}^3$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times 10^{-3} \text{mg/m}^3$
	铜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8 \times 10^{-4} \text{mg/m}^3$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1A1317731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YQ237
2	iCP 光谱仪	iCAP7200plus	YQ114
3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150	YQ118

四、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 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021.12.03	1#焚烧炉	汞	第一次	< 3×10 ⁻⁶	< 4×10 ⁻⁶	< 2.71×10 ⁻⁷	0.05mg/m ³
			第二次	< 3×10 ⁻⁶	< 4×10 ⁻⁶	< 2.63×10 ⁻⁷	
			第三次	< 3×10 ⁻⁶	< 7×10 ⁻⁶	< 2.59×10 ⁻⁷	
		镉	第一次	< 8×10 ⁻⁴	< 1.0×10 ⁻³	< 7.22×10 ⁻⁵	0.1mg/m ³ (以 Cd+Tl 计)
			第二次	< 8×10 ⁻⁴	< 1.1×10 ⁻³	< 7.01×10 ⁻⁵	
			第三次	< 8×10 ⁻⁴	< 1.9×10 ⁻³	< 6.90×10 ⁻⁵	
		铊*	第一次	4.44×10 ⁻⁵	4.29×10 ⁻⁵	4.18×10 ⁻⁶	
			第二次	4.50×10 ⁻⁵	4.36×10 ⁻⁵	3.82×10 ⁻⁶	
			第三次	7.91×10 ⁻⁵	1.46×10 ⁻⁴	7.07×10 ⁻⁶	
		锑	第一次	< 8×10 ⁻⁴	< 1.0×10 ⁻³	< 7.22×10 ⁻⁵	1.0mg/m ³ (以 Sb+As+Cr+Pb+)
			第二次	< 8×10 ⁻⁴	< 1.1×10 ⁻³	< 7.01×10 ⁻⁵	
			第三次	< 8×10 ⁻⁴	< 1.9×10 ⁻³	< 6.90×10 ⁻⁵	
	第一次	< 1×10 ⁻⁴	< 1×10 ⁻⁴	< 9.03×10 ⁻⁶			

表 4-1 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	------	------	------	------------------------------	------------------------------	----------------	------------------------------------



表 4-2 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续)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1#焚烧炉		
		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40.0	138.8	138.6
流速	m/s	16.8	15.1	15.9
含湿量	%	17.6	17.6	17.6
含氧量	%	10.66	10.67	12.88
基准含氧量	%	11	11	11
标干流量	Nm ³ /h	94163	84890	89387

*** 报告结束 ***

